

受刑人歐酷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號	1	2	3
罪名		著作權法	著作權法	著作權法
宣告刑		處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	處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	處罰金新臺幣 15 萬元
犯罪日期		105年7月6日後、105年8月26日前某時	104年3月初某時	105年9月20日前某不詳時間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 107 年度調偵字第 2116、2117 號	臺北地檢 107 年度調偵字第 918、1018 號	臺北地檢 107 年度調偵字第 2961 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智慧商業法院	智慧商業法院	智慧商業法院
	案號	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1 號	109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7 號	110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6 號
	判決日期	109/05/21	110/11/18	111/05/19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智慧商業法院	智慧商業法院
	案號	110 年度台上字第 8 號	109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7 號	110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6 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0/06/23	110/11/18	111/05/19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臺北地檢 110 年度罰執字第 367 號	臺北地檢 111 年度罰執字第 314 號	臺北地檢 111 年度罰執字第 672 號
		編號 1-2 經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 25 萬元 (已執畢)		